		人性質相同之教會團體或非營利之醫療團體，或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之。	
第 16 條	本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，擬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 本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辦理決算，造具年度執行業務執行報告書、經費決算書、財產清冊及基金存款證明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		變更條次為第 15 條
第 17 條		本章程經報請~~(奉)~~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	1. 由第 18 條變更條次為第 17 條 2. 刪除 1 字，改為報請
第 17 條	本財團法人永久成立，如因特殊原因解散時，其剩餘財產清償債務外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團體。可經主管機關之核准，贈予與本財團法人性質相同之教會團體或非營利之醫療團體，或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之。		變更條次為第 16 條
第 18 條		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~~(有)~~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1. 由第 18-1 條變更條次為第 18 條 2. 有關改為相關
第 18 條	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		變更條次為第 17 條
第 18-1 條	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	變更條次為第 18 條